

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國小鑑定及安置實際居住切結書

(家長班型意願為資源班者填寫)

立書人 _____ 為子弟 _____ 報名參加臺北市身心
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，非寄居身分並實際居住於臺北市。同意依特殊
教育法第十二條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進行安置，如經查核
未實際居住於臺北市者，將同意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
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協助轉介至實際居住地之縣市鑑輔會進行安置，
特此說明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備註：立書人須為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，父母若為共同監護
則雙方皆須簽名。

立書人： (簽章)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